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860,643.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本基金的保证合同，本基金通过运用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方法（CPPI），在保证保本期到期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寻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方法（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为基础来实现保本和增值，在保本周期中，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风险管理，对基金的资产配置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通过积极稳健的收益资产投资策略，谋取基金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阳	方静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angwei@citi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5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826,428.49	651,146.92	4,695,819.03
本期利润	57,029,405.57	-2,098,694.58	6,948,538.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38	-0.0407	0.05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0%	-4.23%	4.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17	-0.0046	0.02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299,750.31	45,950,025.39	60,008,85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6	0.995	1.039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4%	0.91%	1.06%	0.01%	9.88%	0.90%
过去六个月	17.08%	0.65%	2.17%	0.01%	14.91%	0.64%
过去一年	19.20%	0.48%	4.37%	0.01%	14.83%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6%	0.39%	13.37%	0.01%	6.39%	0.3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保本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的投资者理性判断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的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衡量保本条款的有效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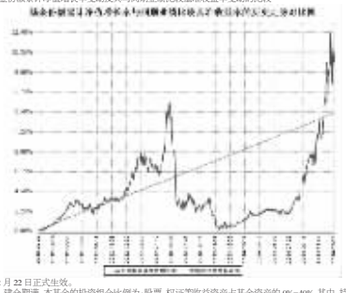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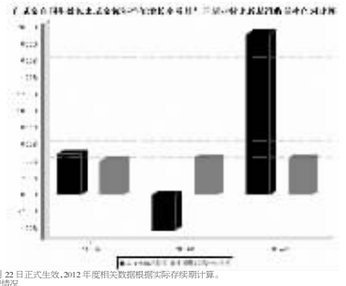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2012 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3	-	-	-	-	-
2012	0.1000	585,280.23	-	585,280.23	
合计	0.1000	585,280.23	-	585,280.23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宣告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同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0 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聂凯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客服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国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03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14 年 12 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增强、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泰信鑫益证券投资基金等 15 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年年收益债券型 1 号、泰信年利 3 号、泰信年利分级 4 号、泰信量化对冲分级 1 号、泰信财富分级 6 号、泰信财富分级 7 号、泰信通用纯净达标、泰信智慧精选基金 1 号、泰信发尊纯债基金、泰信发尊纯债基金 A 类、泰信发尊纯债基金 B 类共 20 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泰信月月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号、泰信发尊纯债基金 3 号、泰信发尊纯债基金 6 号共 12 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山青 先生	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2月22日	-	10年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具有基金、期货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2004 年 8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清算会计部、研究部工作，曾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研究总监助理兼基金、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职务。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 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完善公正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及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下的特别要约的所有投资指令，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生产性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关联双方按照投资决策和指令下达先后。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相邻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应当具备统一中央监督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公平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有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全年资金总体宽松，走出牛市行情。期间一季度受期间超日债违约事件，造成低评级信用债震荡，四季度受中证登调整信用债质押率事件出现资金面短期趋紧，其余时间债市整体上涨，资金中性偏松。
股票市场上证综指上半年震荡下跌，下半年大幅快速上涨，而中小盘类的成长股上半年表现较好，下半年震荡盘整。全年上证综指涨幅 54.21%，中小板综指涨幅 26.17%，创业板指涨幅 12.52%。
报告期内保本基金根据 CPPI 策略，在保本前提下兼顾已实现收益，在股市震荡中守住安全垫，积极参与新股新债的申购，在股市走出上涨趋势中逐步加仓权益类资产，选择绩优打新和公久期信用债比重，为持有人创造了较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186 元，净值增长率为 19.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弱复苏进行中，管理层继续推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受油价大幅下跌影响，CPI 继续维持低位经济政策继续宽松思维，推出一路一带、日贸区和京津冀区域规划等政策，稳住传统产业，实现过剩产能向海外转移，平稳推动产业转型。稳增长政策的着力点包括，继续抓前期政策落实，非信贷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基金投资合法性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能视，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做好投资交易等关键点的合规监测，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介绍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遏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类已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最新软件进行管理处理，并对实验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充分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焕生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经先生，硕士。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慕海成先生，硕士。2013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 年 6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14 年 7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1）保本期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0 元。利润分配合计 6,160,736.52 元,全部以现金形式发放。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泰信保本混合”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由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7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保本混合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华峰 / 周伟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23,092.94	23,072,175.33
结算备付金	25,221,397.34	518,134.47
存出保证金	314,129.15	68,19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264,315.12	13,538,732.40
其中：股票投资	244,788,116.1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3,476,199.00	13,538,73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9,299.55	405,440.55
应收利息	8,964,881.89	627,125.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882.66	2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5,626,998.65	46,530,10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8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5,547.59	100,041.91
应付赎回款	45,233.8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1,712.55	47,304.66
应付托管费	61,952.09	7,884.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7,680.55	8,713.42
应交税费	27,134.40	27,134.40
应付利息	148,917.1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9,070.16	389,000.00
负债合计	269,327,248.34	580,078.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8,860,643.82	46,161,266.21
未分配利润	57,439,106.49	-211,24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299,750.31	45,950,02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626,998.65	46,530,103.88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8,860,643.8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2,562,525.12	-139,488.05
1.利息收入	20,557,432.27	2,809,535.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0,589.44	115,124.95
债券利息收入	19,922,256.07	2,510,048.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4,586.76	184,362.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442,005.09	-300,219.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993,064.40	-2,325,425.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58,689.75	1,852,19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0,250.94	173,014.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02,977.08	-2,749,841.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360,110.68	101,036.90
减：二、费用	15,533,119.55	1,959,206.53
1.管理人报酬	2,614,643.18	645,022.05
2.托管费	435,773.86	107,503.6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74,184.49	259,513.93
5.利息支出	10,475,397.99	510,161.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75,397.99	510,161.45
6.其他费用	433,120.03	437,00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29,405.57	-2,098,69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29,405.57	-2,098,694.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161,266.21	-211,240.82	45,950,025.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7,029,405.57	57,029,405.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699,377.61	620,941.74	263,320,31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3,173,252.96	5,431,253.74	338,604,506.70
2.基金赎回款	-70,473,875.35	-4,810,312.00	-75,284,187.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860,643.82	57,439,106.49	366,299,750.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760,911.49	2,247,939.42	60,008,850.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98,694.58	-2,098,694.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99,645.28	-360,485.66	-11,960,130.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40,531.74	804,625.63	11,745,157.37
2.基金赎回款	-22,540,177.02	-1,165,111.29	-23,705,288.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161,266.21	-211,240.82	45,950,025.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聂凯　　韩焕生　　陈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590 号《关于核准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1,949,752.0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1,971,641.0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888.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担保人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赔偿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及时偿付，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分类标准第 1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由投资所得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际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担